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外加名額師資生輔導策略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以幼兒教育管道入學之外加名額師資生之學習輔導，確保其課程學習品質，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外加名額師資生輔導策略」。

二、對象

本策略所謂外加名額之師資生，係指大學招生入學管道以外，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外加名額師資生)。

三、學習輔導

外加師資生於大學期間依規定應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54學分、專業選修44學分、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師資生課程畢業應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54學分、專業選修44學分、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本系師資生之必修課程中已內含「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所規定之26學分。本系並提供以下學習輔導措施，以確保外加名額師資生的學習品質：

(一) 導生輔導

本系提供導生服務以協助外加名額師資生本系專業課程的學習適應輔導與選課輔導，外加名額師資生可依需要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 專業課程指導

系上主動通知任課教師外加名額師資生的學習狀況，讓任課程老師可以視其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 成績預警

依外加師資生期中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預警，並由導師知會授課教師加以輔導。

(四) 輔導會議

召開外加名額師資生輔導會議，了解其學習和生活適應的狀況，並藉教師間的合作，協助外加名額師資生的學習。

(五) 在校期間的教學實習輔導

本系實習規劃小組於 101 年 9 月 4 日會議通過，將本系實習與教材教法相關課程做垂直與水平整合，對於外加師資生，本系提供以下大學四年期間教學實習相關課程的輔導策略：

年級	相關課程	課程要求	輔導策略
二上	幼兒課程設計、幼兒遊戲、行為觀察	1. 設計學年/學期課程 2. 設計主題網	由授課教師和 TA 共同指導
二下	教材教法(I)、教具設計	1. 獨自完成教案撰寫 2. 進班進行環境佈置	1. 分組設計教案時，安排科長與外加師資生同組討論、毋須繳交個別作業 2. 安排科長與外加師資生同組進行環境布置
三上	教材教法(II)、班級經營、學習環境設計、團討技巧	進班觀察 進班試教(至少八小時)	1. 與園所幼教師共同討論，選擇具有輔導經驗的幼教師協助外加師資生進班觀察和試教 2. 外加師資生於觀察和試教結束後，與幼稚園教師口頭報告觀察內容和試教心得

三下	幼兒教學評量	設計適當的評量方式並實作	由授課教師和TA共同指導
四上	教學實習、 教育(學校)行政、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暑期兩週駐校實習 一週外埠參觀	暑假駐校實習期間，外加師資生必須接受授課教師安排至指定園所實習、並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授課教師與實習園所幼教師研議外加師資生的輔導策略，並得視實習成效延長實習期間。
四下	教學實習	每週4小時至園所實習 兩週集中實習	外加師資生必須先與授課教師討論適合外加師資生實習的園所，並於集中實習期間依規定至園所實習，並繳交實習報告。授課教師與實習園所幼教師研議外加師資生的輔導策略，並得視實習成效延長實習期間或增加實習項目。

(六) 畢業後新制半年的教育實習輔導：

外加師資生修畢幼稚園師資類科學分之後，得依規定申請至幼兒園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的流程與輔導方式說明如下：

1. 外加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的適當性診斷

外加師資生檢具成績單與上述課程的相關報告，填妥申請表（教育實習審核表如附件）提交系務會議討論外加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前是否已具備獨立至校外實習的條件，經教務處及本系審查通過送交師培中心始可安排教育實習進行。

2. 安排合適的實習園所

與外加師資生共同討論，決定適合之實習園所與實習輔導教師，且以鄰近本校的實習園所為宜。

3. 安排適合之輔導人員

實習輔導教師具有多年輔導經驗，且應與本系有多年實習合作關係，瞭解本系對外加師資生實習的目標和期待。

實習指導教授必須具備幼兒園輔導經驗、三年以上的實習生輔導經驗。

4. 定期返校座談與研習

安排外加師資生至學校參加返校座談、以及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師資生各項研習活動。

5. 生活適應輔導

外加師資生可能面對幼兒園實習的適應問題，包含園所的作息、使用的語言、以及幼兒的互動等，實習指導教授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增加與外加師資生的關懷輔導。

6. 教學演示指導

外加師資生對教學演示內容撰寫教案，提交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教授審閱，並提供修改建議，教學演示當日，並由輔導人員提供觀察紀錄和輔導紀錄，外加實習生對於教學演示成果提出心得報告。如有輔導人員審閱報告後認為仍有必要，得要求外加師資生再次進行教學演示活動。

7. 終止實習輔導

由實習輔導教授進行第一線的輔導，若終止實習為無法避免之決定，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出具至申請日前的終止實習與實習天數證明。

依教育部規定，外籍生和僑生除已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否則無法參加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外加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將由本校核發學分與實習證明書，並輔導返國就業。

四、 評量考核

除學校的成績評量外，本系採用以下學習評量措施，以確保外加名額師資生的學習品質：

(一) 專業服務學習

外加名額師資生需參與幼兒教育專業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且成績及格。

(二) 專業知能考查

1.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3. 外加名額師資生畢業前須取得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證明。

五、 本策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垂直與水平表

101.09.04 系實習規劃小組會議通

過

年級	垂直課程	水平相關課程 (必)	內容	requirement
二上	幼兒課程設計	幼兒遊戲、 行為觀察	不同課程取向 學期課程規劃 主題網設計	1. 設計學年/學 期課程 2. 設計主題網
二下	教材教法(I)	教具設計	教案撰寫 角落規劃設計和布 置	1. 獨自完成教案 撰寫 2. 進班佈置試教
三上	教材教法(II)	班級經營、 學習環境設計、 團討技巧	進班觀察 進班試教	Min. 8 hr.
三下	幼兒教學評量		1. 幼兒發展評量 2. 幼兒學習評量 3. 教師教學省思	設計適當的評量 方式並實作
四上	教學實習	教育(學校)行 政 幼保人員專業 倫理	外埠 102 學年度提前兩 週(9/1)先進班(嘉 大附幼、協同、吳 鳳、復國)	暑期兩週駐校實 習 一週外埠參觀
四下	教學實習		先進班見習 集中實習 2 week (每週 4 小時至園 所)	每週 4 小時至園 所實習 兩週集中實習